罪犯宋光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5号

　　罪犯宋光军，男，1973年6月14日出生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犯抢劫罪于2003年2月20日被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6日作出了(2005)泉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宋光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光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12月10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7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6月23日以(2006)刑复字第71号刑事裁定，罪犯宋光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1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宋光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(2009)闽刑执字第1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3月8日(2012)闽刑执字第9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6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(2016)闽08刑更403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

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3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

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至2025年11月7日。现属于

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宋光军于2005年1月30日，与他人违反国家法律，非法运输毒品海洛因99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宋光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8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98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2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64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2019年5月13日因在车间争吵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2年3月12日因下午17时40分在六监区东面操场收工过程中不按要求列队东张西望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11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6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5.5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光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